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新农农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府办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处理呈批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2月18日

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梁建兴，联系电话：6373979

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：鲁竞翔，联系电话：6322523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 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、江门市自然资源局，区人民政府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

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

生产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为有效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稳定我区粮食生产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组（下称区工作组）。

组长：胡永桂（区农业农村局），副组长：刘洪斌（区自然资源局），成员：谭向阳（区农业农村局）、李耀龙（区自然资源局）、何文钊（区发展和改革局）、叶艳明（区财政局）、梁健维（区科工商务局）、余卫真（区水利局）。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各有关部门要对应（粤办函〔2021〕2号）的职责分工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形成支持保障合力，共同推进有关工作。

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日常的综合协调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谭向阳同志兼任。工作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和各镇（街）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，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。如有人事变动，由联络员及时报区工作组办公室调整。工作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、村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属地责任，相应成立工作小组，认真贯彻，狠抓落实。

三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，强化宣传，将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传达到每家每户，共同推进，引导和鼓励广大种植者依法种植，积极开展粮食生产。

四、新一届村、组发挥政策的执行力，党员、干部切实做好表率和带头作用。

五、加强日常巡查，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各负其责，强化监管。

六、各镇（街）、村、组于春节后，迅速对涉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挖塘养鱼、种植林果业、苗木、草皮等用地绿化装饰植物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以及涉嫌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等涉嫌“非粮化”类型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台帐（见附件1）。各镇（街）工作小组由2月起，于每月25日前将本辖区的工作情况（见附件2）报送区工作组办公室。

七、加强通报机制，区工作组不定期向各镇（街）和有关部门通报我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存在问题。

附件：1.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自查自纠台账

2.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情况表

3.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2号）

附件1

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自查自纠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镇别 | 村别 | 种植者名称 | 土名 | 涉嫌“非粮化”类型 | 用地合同起止时间 （年/月起至年/月止） | 涉及面积（亩） | 整改措施 | 整改时间 （年/月） | 备注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7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8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涉嫌“非粮化”类型选填涉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挖塘养鱼、种植林果业、苗木、草皮等用地绿化装饰植物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涉嫌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附件2

新会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情况表

填报镇（街）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推进情况 | 成立工作小组情况 | 宣传情况 | 干部、党员表率和带头情况 | 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|
| 涉及村数（个） | 涉及户数（户） | 涉及面积（亩） | 主要事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好经验和好做法 |  |
| 主要存在问题 |  |

填报人签字： 填报日期：2021年 月 日